

啟德輕軌發展應着眼九龍東整體

時評

啟德發展區的交通安排不足一直飽受非議，據悉九龍城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明日將開會討論有關事宜。而據土拓署提交的最新文件，啟德將興建高架形式營運的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下稱「啟德輕軌」），以取代2020年胎死腹中的啟德單軌列車項目。近年啟德發展神速，人口不斷增加，惟交通配套遠遠追不上需求，當局應切實吸取教訓，進行具前瞻性的規劃和布局。

啟德發展計劃規模龐大，包括前機場原址總面積逾320公頃的發展土地，關乎近20萬人口的生活及工作，然而

交通配套卻遲遲未能達標，過去談了十多年並定調的單軌列車項目，於2020年以技術困難和成本過高而取消，令人遺憾。據悉，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擬議走線全長約3.5公里，設5個車站，包括港鐵啟德站、啟德體育園站、都會公園站、前跑道區住宅帶站及啟德郵輪碼頭站，預料系統會以高架模式運行，不受地面交通狀況影響，落成後由港鐵啟德站至郵輪碼頭車程只需約10分鐘。

從暫時已知的5個站點來看，啟德輕軌的前瞻性仍稍嫌不足。根據此一

站點設計，輕軌只是從港鐵啟德站連結到啟德郵輪碼頭，似乎眼光僅局限於啟德區，沒有考慮到城區發展一體化和互聯促進的關係，沒有想到將系統延伸到九龍城和新蒲崗等舊區，以及向東延展至觀塘、藍田一帶，以形成經濟規模效應、新區帶動舊區轉型發展等因素，令輕軌系統的重要性和實效性大打折扣。

單論啟德體育園區發展，眾所皆知，其落成後將包括50,000個座位的主場館、10,000個座位室內運動館，以及5,000個座位公眾運動場，一旦舉

辦不同的國際級大型體育賽事和演唱會等盛事活動，單靠港鐵和巴士系統的疏導能力恐怕力有不逮，更何況還涉及郵輪泊岸後短時間湧現的大量交通需求。

若能將輕軌延展至九龍東各主要區域，將盛事經濟的邊際效應和客流量導向鄰近城區，不但能更有效疏散短時間的大量交通需求，額外經濟收益亦顯而易見。故此，規劃啟德輕軌系統時，不應只從一區一地出發，而應着眼於九龍東整體交通運輸和經濟效益，以幫助激活鄰近區域經濟升級轉型，促進九龍東第二核心商業區的加快發展。

政府研修條文 加快禁制潛逃者

無須等發手令半年實施 無辜第三者可放心

各界抗議美國妄議23條立法



美國及部分政客肆意抹黑香港國安法和基本法23條立法，引發市民強烈不滿。香港菁英會、香港註冊中醫學會、萃妍協會等各界團體，昨日紛紛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外集會，強烈譴責美國駐港總領事梅儒瑞妄議23條立法，干擾特區維護國家安全。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昨日繼續審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對於多名議員關注草案中針對潛逃者的禁制措施僅適用於潛逃至少6個月的人，擔憂難以應對反中亂港分子竄逃海外繼續作惡問題，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在會上明確回應說，政府經過仔細考量，「會積極考慮刪去」有關「手令」（拘捕令、搜查令或通緝令等）發出6個月後才能實施指明潛逃者條款。

在前日（11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多位議員擔心潛逃半年後才作出應對，是過於寬鬆，未能及時有效地打擊反中亂港分子竄逃海外繼續作出危害國家安全行為。鄧炳強昨解釋，條例草案訂明保安局局長有權指明潛逃者，並酌情決定施行禁止向潛逃者提供資金、禁止與潛逃者進行不動產相關活動、禁止與潛逃者成立合資企業或投資於該等合資企業等，旨在訂立具有力度、可應對及能打擊潛逃行為，且能促使潛逃者回港的措施。

他說：「政府聽到議員有關意見後，保安局和律政司也舉行會議，經過仔細考量，以及與律政司開會後，提出取消條例草案第八十六條(2)(c)『發出該手令後的6個月期間已屆滿』這指明潛逃者的條件。」

至於議員關注禁止直接或間接向有關

潛逃者租入不動產等條款，會否令向潛逃者租屋住的無辜第三者要「漏夜搬屋」問題，鄧炳強表示，政府亦會積極考慮加入訂明任何人不得因為和有關潛逃者在他成為潛逃者當日之前訂立與不動產相關合約，而被視違反有關法例。

鄧炳強指出，為了令針對打擊潛逃者的有關原意能夠更加清晰，以及令到無辜的第三者放心，政府亦會積極考慮提出修訂，明確規定如果任何人根據有關潛逃者成為潛逃者之前產生的合約、協定或者義務，而作出成立合資企業或者投資行為，這些人不會僅因為這些作為而被視為違反有關法例。法案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表示，委員會非常歡迎政府聽完議員意見後作出修訂考慮。

多位議員昨亦關注暫時吊銷潛逃者專業資格的規定，「A4聯盟」議員楊永杰就

關注有何機制阻止潛逃者在外地以失效的專業資格搵工；經民聯盧偉國則指工程師學會會員資格，政府過去從來不會介入。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回應說，由於本地的律師、大律師、醫生等專業都是需要註冊，該人如被指明為潛逃者，專業資格便會自動失效，不用專業團體做些什麼，而保安局局長亦會通知相關專業團體更新名冊。鄧炳強進一步解釋，倘潛逃者純粹以香港的專業資格而取得海外資格，然後做了律師，在香港根據條例取消相關資格後，會通知相關機構，可能外國相關機構亦要考慮其資格。

撤銷特區護照屬永久性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訂明潛逃者的特區護照會被撤銷。多位議員關注有關撤銷是否暫時性，以及如何確保讓外國政府和航空公司等知悉。特區政府代表回應時強調，有關潛逃者的護照一旦被撤銷，屬永久撤銷，而撤銷護照後，特區政府會通知世界各地政府的入境部門和航空公司，倘潛逃者有意回港自首可通知特區政府，或到當地的中國大使館，可簽發一次性入境證明書。

政府譴責《泰晤士報》報道誤導

特區政府昨日就《泰晤士報》的極具誤導性報道，表示強烈不滿和譴責。英國《泰晤士報》日前發布題為「Hong-kongers to be jailed for keeping old newspapers」的文章。特區政府昨日表示，有關報道不但極具誤導性，標題亦完全錯誤，令人誤解管有某份舊報紙便會被監禁，引起市民恐慌。政府指出，事實上，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有關煽動意圖相關罪行的條文，任何人須在無合理辯解而管有具煽動意圖的刊物，才屬犯罪。一份刊物是否具有煽動意圖，必須視乎所有相關情況，包括刊物的上文下理和目的。至於管有具煽動意圖的刊物罪，控方必須證明被告人是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管有有關刊物，才可被法庭定罪。不知悉有關刊物具有煽動意圖的人，是不可能被定罪。政府並強調，有關建議罪行條文清晰，市民不會誤墮法網。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亦強烈反對並譴責《華盛頓郵報》於日前刊出的一篇題為《新國安法，香港加倍鎮壓》的觀點文章，認為內容具有誤導性和不當言論。鄧炳強去信《華盛頓郵報》，指有關黎智英和47人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任何人都不宜對案件的細節發表評論，重申所有案件都嚴格以證據為基礎、依法辦案。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